

附件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人群健康 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参照《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国卫科教发〔2018〕32号）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有关管理办法，结合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以下简称环境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环境所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环境所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实现科研装备先进和实验平台先进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围绕人群与环境暴露测量研究、环境与人群健康的流行病学研究、环境污染物的毒性效应及其机制研究和环境与健康大数据及风险评估研究4个方向，开展应用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重在解决环境与人群健康领域的关键科学问题和关键科学技术，满足国家重大需求和学科发展需要，为疾病预防控制、国家标准研制

修订、重大公共卫生政策制定等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坚持“边建设、边研究、边开放”的基本原则，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实施“优胜劣汰、滚动发展”的运作模式。

第二章 运行和职责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环境所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具有相对独立的科研自主权和人事决定权。重点实验室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3 人。重点实验室主任的任职条件：环境健康领域高学术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每年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个月。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由主任提名，经环境所推荐，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审核和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副主任任期为 5 年，可以连任一届。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咨询机构，主要任务是把握学术方向，审议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年度计划、工作总结、重大学术活动安排等重要事项，审批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等。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由在一线工作的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委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任期 5 年。学术委员会人数一般不超过 11 人，其中环境所内委员不超过总人数的 1/3。每次换届更换的人数应不少于 1/3。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具体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制修订重点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负责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保证重点实验室项目建设、运行和开放基金项目的经费落实，为重点实验室提供运行及开放经费、后勤保障支持及其他相关条件，在资源分配上给予必要的扶持，特别是在人事和财务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环境所所长担任，具体由科教处、财务处、条件服务处、人事处、纪检监察审计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教处。

第九条 管理委员会各有关部门职责：

（一）科教处负责重点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协助组织学术委员会会议等；拟制重点实验室年度计划；负责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的管理；协助重点实验室人员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研究生培养等活动。

（二）财务处负责重点实验室的经费管理，保障重点实验室项目建设、运行、开放基金项目的经费落实等。

（三）条件服务处负责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设备的采购，组织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共享及管理，提供后勤保障支持等。

（四）人事处负责协助制订支持重点实验室的人员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激励措施等。

（五）纪检监察审计室负责重点实验室经费进行监督，审查涉及外单位相关合同（协议）等。

第十条 学科带头人是组织开展重点实验室研究工作的

责任人，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任职条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及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国内外环境健康相关专业研究进展，主持过国家级或国际科研项目（课题）等。工作职责：结合重点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方向和学术背景组建研究团队；根据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制订科学、合理、可行的研究计划；组织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和成果产出与转化；参与制定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报指南等。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是实施重点实验室研究工作的主体，原则上不超过 45 人。任职条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博士或博士在读人员优先），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发表过高质量学术论文。工作职责：在学科带头人的指导和支持下，具体落实各项研究内容，实施科技成果总结、产出与转化等。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经费主要来源于环境所重点实验室建设专项经费，同时鼓励重点实验室成员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经费。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放基金项目研究、新研究方向的启动、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研究人员的绩效奖励以及其他相关活动等。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经费支出按照环境所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三章 开放基金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根据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开放基金项目。开放基金项目资助数量视当年申请情况和申请

书质量确定，原则上每年资助不超过3项。资助强度为5万元/项（含间接经费），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

第十四条 开放基金项目原则上每年6月份通过中国疾控中心网站、环境所网站及相关公众号等渠道发布申请指南，鼓励疾控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积极申请。

第十五条 项目申请人及其团队基本条件：

（一）勇于创新，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

（二）项目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且作为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从事过科研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岁。

（三）项目申报团队成员不超过5人，且至少包含1位重点实验室内的环境所正式职工，同时80%以上成员的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

（四）中国疾控中心及直属单位人员和在读研究生不得牵头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与评审程序：

（一）申请人可根据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指南和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自行确定项目名称，并认真填写《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附件1）。同时在申请截止日期前将电子版和签字盖章齐全的纸质版（一式四份）提交至环境所科教处。

（二）环境所科教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合格后，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函审），必要时需申请人就

申请项目内容进行现场答辩。评审结果经重点实验室主任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申请人与重点实验室签订《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任务书》（附件 2）。

第十七条 开放基金项目经费不外拨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工作实际需要支出经费预算，由项目组内环境所人员按照环境所财务管理规定履行报销手续。经费使用期限以开放基金项目任务书为准，逾期经费未支出部分只可延期至结题之日后 3 个月。结余经费划归重点实验室统筹使用。

第十八条 开放基金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研究计划推进科学研究工作，并按要求报送项目进展报告或其他总结材料。开放基金项目结束后，需将研究的相关过程资料（实验记录、原始数据等）交由环境所科教处存档，按时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及至少提交 1 篇 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环境所将组织学术委员会对完成的开放基金项目统一进行结题验收。无故不按时完成的项目或验收意见为“不通过”或“整改后通过”的，取消其所在单位人员后续申报开放基金项目的资格。

第四章 成果与信息管理的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的所内人员在重点实验室内完成的以及开放基金项目经费资助产生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等），工作单位须统一标注如下：

（1）中文标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人群健康重

点实验室，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2)英文标注:China CDC Key Laboratory of Environment and Population Health, National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Chinese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专利申请、技术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同时鼓励环境所内非重点实验室人员产生的研究成果按照上述规则标注。

第二十条 在重点实验室参与研究工作的客座人员、联合培养研究生、实习生以及进修人员等，凡涉及重点实验室研究内容的研究成果，均应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标注原则参照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内人员和开放基金项目负责人应将产出的研究成果，及时在环境所科教处登记备案，并将相关研究成果的电子版及纸质版复印件交由环境所科教处存档。

第二十二条 环境所人员产出的研究成果且按照规则标注重点实验室的，参加环境所组织的相关激励性科研绩效（奖励）的申报和发放。对于具有一定学术影响的高质量成果可在所内相关激励性科研绩效（奖励）的基础上增加10%~30%的权重。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定期绩效考核制度，主要采取团队考核方式，对学科带头人团队开展综合评价。学科

带头人根据重点实验室年度建设计划和目标，组织研究团队制定研究计划和产出指标，按要求提交总结材料，作为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学科带头人可结合实际对其团队内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考核。

第二十四条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周期（一般 2~3 年），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全面的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评价等级。其中评为“优秀”的学科带头人团队，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在考核评估周期内，学科带头人团队成员需牵头立项国家级或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课题）不少于 1 项，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不少于 5 篇（第一标注应为重点实验室，其中中国科学院 JCR 期刊分区小类 1 区期刊研究性文章至少 2 篇）。评为“良好”的学科带头人团队，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在考核评估周期内，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第一标注应为重点实验室，其中中国科学院 JCR 期刊分区小类 2 区期刊研究性文章至少 1 篇）。

第二十五条 对于年度考核评估为“优秀”和“良好”的学科带头人团队，以及其他在重点实验室内取得重大科研成果或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经学术委员会审核、重点实验室主任审定后，予以发放一定奖励。

第二十六条 对于工作表现差和成果产出少的、不按照成果标注规则标注研究成果的或因其他原因调离环境所的人员，按照退出重点实验室处理。对于不按照成果标注规则标注研究成果的开放基金项目负责人，按照终止项目执行处

理。

第二十七条 根据实际需要，每年可吸纳其他优秀科研人员加入重点实验室，已产出标注重点实验室研究成果人员优先，原则上不突破学科带头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总数限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国家政策调整或新文件出台时，将按国家或上级有关规定及时调整和执行。未尽事宜由学术委员会和重点实验室主任讨论确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环境所科教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1

编号: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申 请 人: _____

所 在 单 位 (盖 章):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

二零二零年二月制

基本信息

申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学位		职称		每年工作时间（月）			
	专业			研究方向				
	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所在单位信息	名称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话			网站地址				
合作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所在单位信息	项目名称							
	英文名称							
	研究期限							
	申请经费							
中文关键词								
英文关键词								

中文
摘要

英文
摘要

项目组主要参与者

序号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技术职称	学位	工作单位	电话	电子邮箱	证件号码	每年工作时间(月)	备注
1											负责人
2											
3											
4											
5											环境所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后	博士生	硕士生

经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金额	测算依据
1.设备费		
2.材料费		
3.测试化验加工费		
4.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费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6.劳务费		
7.专家咨询费		
8.间接经费		
合计		

申请书正文

一、立题依据（包括项目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并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

二、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和拟解决的科学问题

三、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四、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成果

五、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

六、项目组人员简介（每人 300~400 字）

申请人承诺书

本人代表项目申请团队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和评审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如项目获得资助，将遵守重点实验室的有关管理规定，按照任务书的内容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完成项目考核指标，严格按照经费的有关规定使用，并积极开展与重点实验室的工作联系。

申请人签名（本人手写）：

年 月 日

附件 1-2

编号: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项目任务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牵 头 单 位: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研 究 期 限: _____ 年 月 至 _____ 年 月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

二零二零年二月制

基本信息

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学位		职称		每年工作时间（月）			
	专业			研究方向				
	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所在单位信息	名称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话				网站地址			
合作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所在单位信息	项目名称							
	英文名称							
	研究期限							
	批复经费							
中文关键词								
英文关键词								

中文
摘要

英文
摘要

项目组主要参与者

序号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技术职称	学位	工作单位	电话	电子邮箱	证件号码	每年工作时间(月)	签字
1											
2											
3											
4											
5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后	博士生	硕士生

经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金额	测算依据
1.设备费		
2.材料费		
3.测试化验加工费		
4.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费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6.劳务费		
7.专家咨询费		
8.间接经费		
合计		

任务书正文

一、项目目标、考核指标及测评方式

二、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三、主要创新点

四、项目研究计划

五、组织实施及保障措施

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签批审核表

<p>项目负责人：</p> <p>我接受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资助，严格遵守重点实验室的有关管理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组织项目实施，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完成项目考核指标，对资助项目发表的论著和取得的研究成果按规定标注。</p> <p>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p>项目牵头单位：</p> <p>我单位同意承担上述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将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其研究队伍的稳定和研究项目实施所需的条件，严格遵守环境与人群健康重点实验室的有关管理规定，并督促实施。</p> <p>项目牵头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重点实验室评审专家组审批意见：</p> <p>专家组组长签字（签章）： 年 月 日</p>	
<p>重点实验室主任审批意见：</p> <p>重点实验室主任签字（签章）： 年 月 日</p>	